**常州大学怀德学院社会实践安全责任书**

本人经监护人允许自愿参加寒假社会实践活动，并保证本人身体和心理状况适合参加本次社会实践，对本次社会实践的目的、性质、实践地的情况以及可能的风险有清楚的了解， 详细阅读并全部理解《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 号）第十二条,根据国家疫情防控要求，在所属团队进行社会实践活动期间，本人保证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 严格执行学校关于暑期社会实践的各项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依据本责任书和有关规定处理：

1、本人严格遵守国家疫情防控政策、当地疫情防控指示及学校疫情防控要求，如因违反造成的损失后果，本人自行承担；

2、本人财物的遗失、被盗、毁坏等经济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

3、由于本人过错、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的自身人身伤害依据教育部令第 12 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9月1日生效）处理；

4、本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或违反实践当地各项规定以及民族习惯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

5、由于本人的过错造成的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

6、本人在签个人安全责任书前有责任告知监护人，经监护人的允许方可签定本安全责任书。

本人及监护人已经详细阅读并认可本责任书，对整体内容和各项规定均无异议，并由本人签署本协议。

学生签字：

监护人签字：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院团委和团队成员各执一份。